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儒

　　陳彥君

共同代理人　陳伯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間請求確認分配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0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08號請求確認分配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2日、113年11月12日、113年12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確認本件審理全部內容並撰相關各案書狀，致有聲請交付全部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08號（下稱本案）全部法庭錄

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本案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宣判後，聲請人已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案訴訟於民國113年8月22日、113年11月12日、113年12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4年0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姿妤

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